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乔延江、王桂华、王钊、杨庆英

2023年10月27日